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L2025-1#-1

(新城公共绿化维护 I 标段-海天大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5)在绿地养护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树木扶植、植物补种、设施维修等费用，按发包人确定的签证单进行结算；

## 六、项目经理及绿地养护组成员

项目经理： 王宏亮，电话：15166258395

安全员：成盼盼

绿地养护组长：李永兵、满孝亮、陈凡文、刘昌建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及其他义务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养护，确保养护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自合同订立之日止已完成了对养护绿地（一级绿地养护面积 316510 m<sup>2</sup>，行道树养护 2962 株）接管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对维护绿地的相关检查并核对养护面积及行道树数量等工作。

4、在发包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微信、电话、电传等）后须在 0.5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现场，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将被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赔偿因无法到达指定地点而对发包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5、承包人已租赁桃湾六期南区18幢3单元用于存放器具和现场维护人员休息的场所（租赁合同附后），若发包人查看后确认为虚设或未设场所的，将被终止合同。



---

6、承包人承诺在承包期内因不良行为终止承包的，除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外，也将不再参与下一轮发包人的园林绿地养护承包。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在养护和施工时，必须配合发包人协调和处理养护范围内的有关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养护工作无法进行，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损失。

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予以保护，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原因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

③为保证养护质量，承包人须配备固定的人员和必要的物资，规定一级绿地每 0.6 万平方米配备养护人员 1 名，行道树每 1000 株配备养护人员 1 名，其中整形、修剪、打药等熟练技术工人占全部养护人员 50%以上。养护单位配备绿地巡查员 1 名，负责承包范围内日常巡查工作，对存在的各类问题及时发现、举报和处理。所有养护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作的安全工作服，喷印养护单位名称。

④养护单位根据需要配备符合规定的车辆、机械、机具等各类正规设备，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符合交警部门各项规定，城区道路上禁止使用非机动车作业。机械机具设备使用除按规定要有上岗证书外，必须由经过培训的熟练人员操作。为保证养护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养护单位应加强机械化程度。禁止使用产生持续高分贝声音的机械设备。除特殊情况外，城区主干道养护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⑤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根据确定的绿地级别，按照《新城绿地养护标准》做好绿化植物和附属设施养护维护管理、卫生保洁等工作，绿地垃圾日产日清并倾倒在采购人指定场所（指定场所租赁费由采购人承担）。绿地的土地、绿化植物、绿化设施均属国家财产，负有保护责任，不得改变绿地性质，现有植物与设施需保存完好。对各种损坏绿地绿化和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和举报；如发现绿地重大疫情应及时汇报；积极配合采购人检查、考核等工作并落实整改，配合采购人服务承诺、迎接检查、节假日活动等工作；养护管理人员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接受发包人安全工作检查、监督。在养护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主管或班组长须保持通讯畅通，必要时应 24 小时开机。

⑥必须做到文明养护，安全养护，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所有养护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作的安全工作服，安全服具备反光性能，并喷印养护单位名称。

承包人根据需要配备符合规定的车辆、机械、机具等各类正规设备，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符合交警部门各项规定，禁止使用电动车和非机动车作业。机械机具设备使用除按规定要有上岗证书外，必

须由经过培训的熟练人员操作。禁止使用产生持续高分贝声音的机械设备。为保证养护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养护单位应加强机械化程度。除特殊情况外，城区主干道养护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养护单位必须安全文明作业。

⑦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养护人员应积极配合，支持发包人，对于技术业务水平低，管理协调能力差，不能胜任岗位的养护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必要变更。

⑧承包人养护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⑨承包人负责处理养护中可能引起的与周围商家及居民的纠纷，发包人予以配合。

⑩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应控制机械噪音，不得扰乱附近居民生活。

8、承包人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绿地植物和设施负有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单独承担正常养护工程中所有的材料采购等费用。

10、其他规定：

①养护人员按规定标准配备，工作地点基本固定，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本绿地养护以外其他业务。

②合同期内有新的绿地移交接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如果允许直接委托的，按照就近、同级、方便的原则委托养护单位养护，费用参照该养护单位中标地块的同级中标价。

③因城市建设或者绿地提升改造等工程需要将绿地纳入施工范围的，则按实扣除养护面积和相应费用。如果养护区域内所有绿地均纳入工程建设范围的，则该养护合同自动终止，并在两个月内结清所涉费用。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因本项目绿地内苗木补种项目及绿地设施及小品维护项目两个项目分别需要再次招标确定中标单位，绿地内苗木补种项目的中标单位在完成苗木补种并二个月养护期满后移交至承包人进行统一养护，移交后该部分苗木养护费及与绿地内苗木补种项目和绿地设施及小品维护项目二家实施单位的配合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绿地养护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四楼会议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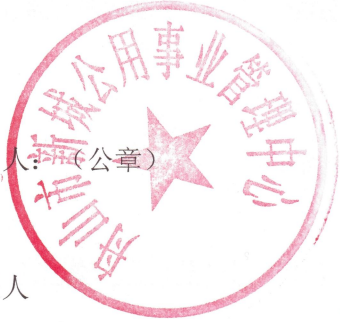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时)；9、其他合同文件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新城绿地养护考核方案（2024年—2026年）》。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_\_\_\_\_

#####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确定养护工作范围。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 4、工程量调整

##### 4.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③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吴凤文 职务：\_\_\_\_\_

职权：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5.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养护工作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负责将日常检查记录和考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承包款；负责协调处理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绿地开挖、占用、损毁植物行为；负责支付非承包人、不可抗力、配合完成发包人任务等发生的费用。

## 6、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宏亮 电话：15166258395 职务：项目负责人

6.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若擅自变更，则承包方将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6.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养护场地具备养护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养护条件

(2) 将养护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养护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养护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现场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保护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予以保护，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原因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和处理养护范围内的有关关系

##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养护组织设计（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非发包人同意，否则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三、质量与验收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新城绿地养护考核方案（2024年—2026年）》。

养护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进一步熟悉现场和相关说明，并进行现场核对，编制实施性强的养护组织设计，养护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以此进一步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因承包人未充分熟悉养护工程和相关说明而造成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四、安全养护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五、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养护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

## 六、合同的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本工程单价不予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工程量调整：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量经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

3、计量周期的约定：一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具体为上月的20日至本月19日。

4、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5、发包人支付养护款的期限：

5.1 养护费为先养护后支付，一个月支付一次。每月平均养护费减去当月应扣除的费用后支付给承包养护单位。计算方法如下：每月养护费支出=每月平均养护费—当月扣除的费用。

5.2 年度承包费在年底结清，一轮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结清所有费用。

##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 发包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在一轮承包期内，承包人如发生下列情况，均视为不良行为：

（1）被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批评曝光的；（2）因承包人责任，一次性造成绿地损失五千元以上的；（3）擅自转包及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的；（4）被投诉经查属实并造成严重影响的；（5）一个月扣分在8分以上的；（6）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险、应急、投诉等处置工作的；（7）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且情节严重的；（8）不配合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9）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条款的。（10）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1.2 一年内不良行为合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将终止这一轮承包资格，若第二年度可以继续承包养护的单位则重新归零计算；日常检查小组和月度考核小组发现不良行为的，立即确认、取证，报科室负责人审核无误后，记录不良行为，并及时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

2、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1 承包人因不良行为终止承包的，须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2.2 承包人的养护承包资格终止后，发包人同时停止对其养护工作的考核。

2.3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绿地损失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实恢复原状，否则将在承包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2.4 台风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后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植物和设施等的扶持及抢救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确因客观原因而无力继续承包绿地养护工作的，须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收回承包权，发包人也不再支付其所余留的养护款。

## 八、承包期限

根据绿化养护情况和效果，遵循绿地养护工作可持续性和植物生长客观规律性，本轮绿地养护承包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履约良好合同可续签一次，合同一年一签。

## 九、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舟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十、其他

### 1、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_\_\_\_

### 2、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3、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共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为完成养护标准中明确的各项工作和目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承包款中，主要内容：（1）做好绿地中乔灌木、行道树、景观树、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的整形、修剪、抹芽、浇水、除草、施肥、松土、病虫害防治、冬季刷白等日常养护工作；（2）每年春、秋两季各施一次肥；

---

(3) 乔木主干每年冬至前刷白一次；(4) 做好绿地内卫生保洁工作，包括铺装地的清扫、绿化设施和绿地内水面的保洁；养护中产生的垃圾随产随清，并应集中倾倒在发包人或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垃圾运输及倾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垃圾倾倒场地租赁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将垃圾倾倒在其它绿地内，否则从重扣罚养护款；(5) 做好绿化配套附属设施的保洁工作；(6) 所有植物和附属设施的防台、抗台以及灾后的有效的抢救工作必须在 5 日内完成。(7) 及时做好极端气候所引起的绿化抗旱、防寒的相应工作。

## 2、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

割灌机、草坪机、绿篱机、手推打药机（不包括背包式打药机或打药机）、油锯、二辆轻式货车、二辆洒水车、二辆登高车。

## 3、考核办法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成立绿化管养日常检查小组和月度考核小组。

### 1) 日常检查小组

日常检查小组主要负责绿地养护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在同一时间内通知养护单位安排落实整改，并负责对整改效果的回访检查。对市 12345 热线、应急联动、阳光热线、数字城管、中心热线以及其他渠道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查看并落实监督相关养护单位整改。在重大节假日和活动期间或者自然灾害天气来临前，检查小组要加强检查力度和次数。

检查小组应在检查过程中做好照片及文字等记录，标明时间、地点、记录人及对象的具体情况，保证检查档案的随取随用；对当天检查记录如实向相应的养护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并约定整改期限；检查小组在整改期限内对问题进行跟踪临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及时复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按相关指示作出工作安排；配合月度考核小组做好评分汇总工作。

联合督查考核小组。由新城管委会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小组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也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之一。

### 2) 月度考核小组

月度考核小组主要负责绿地养护的每月度定期考核工作，一个月考核一次，考核日期确定为每月的月底，考核形式为全面考核。考核人员为非日常检查小组人员。考核人员应认真如实填写《新城园林绿地养护月度考核扣分表》。考核小组在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将情况反映给日常检查小组，以便落实整改。对重大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考核所有记录应存档保管，保证随时可以取用查阅。结合日常检查小组的情况总结，做好月度考核评分汇总工作。负责将考核结果通知相关养护单位。

## 4、评分和养护费计算办法

根据《新城绿地养护月度考核表》结果，每个月对考核扣分进行统计，扣分值对应扣除一定数额承包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 (1) 每月扣分值小于等于 2 分的，不扣养护费；
- (2) 每月扣分值大于 2 分小于等于 4 分的，每扣 1 分扣除养护费 200 元，即总扣分值乘以 200 元；
- (3) 每月扣分值大于 4 分小于等于 6 分的，每扣 1 分扣除养护费 400 元，即总扣分值乘以 400 元；
- (4) 每月扣分值大于 6 分小于等于 8 分的，每扣 1 分扣除养护费 600 元，即总扣分值乘以 600 元；
- (5) 每月扣分值大于 8 分的，每扣 1 分扣除养护费 800 元，即总扣分值乘以 800 元；

5、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6、承包人如需“政采贷”，可根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三、信贷政策”执行。

附：《承包地块绿地面积明细表》

编号	绿地名称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行道树 (株)	绿地养 护等级	备注
1	海天大道新城段(市委党校-板桥路)人行道两侧绿地修复性养护	224080	1207	一级	
2	海天大道(市委党校-浦西板桥路)绿化养护提升工程隔离带	63268	1755	一级	
3	惠民公寓南侧绿地修复性养护(海天大道样板段)	29162		一级	
合同	1+2+3	316510	2962		古树名木认养费 100 元/年，绿地认养费 1000 元/年

